

韧性可持续性贷款（RSF）

“韧性可持续性贷款”（RSF）向实施改革的国家提供可负担的长期融资，以降低其国际收支稳定风险，包括与气候变化和大流行病防范有关的风险。

[下载 PDF 文档](#)

目的

该工具旨在提供长期融资，以增强经济韧性和可持续性。为此，其（1）支持有关国家开展减少与气候变化和大流行病防范相关的重大宏观风险的政策改革；（2）增加有关国家的政策空间和财政缓冲，以减轻此类长期结构性挑战带来的风险。

资格

所有有资格获得“减贫与增长信托”（PRGT）的[低收入国家](#)、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2021 年[国际开发协会（IDA）操作门槛](#) 25 倍的所有小型国家（人口在 150 万以下），以及所有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2021 年 IDA 操作门槛 10 倍的中等收入国家。

有资格申请获得 RSF 的国家需要拥有：

- 应对气候变化或大流行病防范带来的长期结构性挑战的高质量政策改革。
- 同时存在一项由 [IMF 支持的](#)、具有高信贷档标准政策的规划（UCT 规划）。这项规划可以是贷款规划或非贷款规划，并必须是下列安排中的一种：[SBA](#)、[EFF](#)、[PLL](#)、[FCL](#)、[SCF](#)、[ECF](#)、[PCI](#) 或者 [PSI](#)。紧急融资机制（[RFI](#)、[RCF](#)）、[SMP](#) 或 [SLL](#) 不符合要求。同时存在的 UCT 规划的剩余期限应不少于 18 个月。
- 可持续的债务和充足的偿债能力。

贷款条件

贷款条件与改革进展挂钩。每一项改革措施都与一笔 RSF 的资金拨付相关联。每一项改革措施可以是单独的一项政策行动，也可以是由一系列紧密相关的政策行动构成的一项改革措施。如果一项措施包括多项行动，则必须实施所有行动才能予以拨付。查看有关[贷款条件](#)的更多信息。

审查方式

当一项改革措施的预期完成日期和相关款项的可拨付日期已经过去时，此贷款的各项审查将与 UCT 规划的审查同时进行。

条款

期限

RSF 贷款的期限应与同时存在的 UCT 规划的剩余期限相吻合。最短期限为 18 个月。

RSF 贷款将在所有可获得的资金拨付完之后到期。在同时存在的 UCT 规划终止、取消或到期时，其也自动终止。

偿还

RSF 贷款的期限为 20 年，并设有 10.5 年的宽限期（在此期间不偿还本金）。

利率

借款人按可负担的利率付息，其略高于 3 月期的 [SDR 利率](#)。分级的利息结构使不同国家组别的贷款条款不同，低收入成员国受益于更优惠的条款：

- A 组国家（有资格获得 PRGT 并且不被假定为混合借款国家）：55 个基点的利差+无服务费。
- B 组国家（假定的混合借款国家、不具备 PRGT 资格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IDA 操作门槛](#) 10 倍的小型国家）：75 个基点的利差+25 个基点的服务费。
- C 组国家（所有其他有资格获得 RST 的国家）：95 个基点的利差+50 个基点的服务费。

贷款限额

总体累积贷款额度上限设定为其份额的 150% 或 10 亿 SDR，以较小者为准。

决定额度下限的起点为一国 [份额](#) 的 75% 的标准额度。

其他贷款工具

了解有关 IMF 贷款的更多信息，或访问我们关于其他贷款工具的情况简介：

[中期信贷](#)（ECF）

[中期贷款](#)（EFF）

[灵活信贷额度](#)（FCL）

[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PLL）

[快速信贷](#)（RCF）

[快速融资工具](#)（RFI）

[短期流动性额度](#)（SLL）

[备用安排](#)（SBA）

[备用信贷](#)（SCF）